

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

第十二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- 壹、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 30 分
貳、地點：重劃區土地公廟現場後轉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土雞城海鮮餐廳
參、出席人員：王 峰、翁 言、王 芳、羅 裕、陳 維、王 盛、陳 良、
柯 道(監事)
肆、列席人員：(宏信)林 樑、(登田)劉 和、翁 宏、魏 賓、涂 男
伍、主 席：羅 裕 記 錄：馬 信

本會計有理監事人數八人(理事七人、監事 1 人)，出席人數八人(理事七人、監事 1 人)，達到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：「理事會決議事項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。」之規定，會議開始。

陸、議案審議：

- 提 案一：辦理「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」承商報請
工程竣工乙案，敦請本會理事現場勘查工程驗收。
說 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辦 法：現場會勘由監造單位及工程單位陪同解說。
決 議：現場會勘並依照監造單位說明後、一致通過驗收，並限期承商改
善小缺失後、備齊文件向台中市政府 地政局報請驗收。

- 提 案二：審核「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」之負擔總
計表。
說 明：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。
辦 法：書面解說審核。
決 議：經書面解說審核後一致通過，並向台中市政府 地政局申請核備

柒、臨時動議：

捌、散會：中午 12 時 05 分

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第十二次理事會議簽到簿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05 年 12 月 11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竹林土雞城海鮮餐廳

參、出席人員：

王 翁 言 柯 道

羅 裕 連 良

王 峰 連 坤

列席人員：

翁 林 振

田 翁 考 魏 廣 隆 勇

劉 和

肆、主席：羅 裕

記錄：馬 信

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

聯絡地址：433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285巷32號

聯絡電話：0932- 599

聯絡人：馬 信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地 址：40343台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六樓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沙鹿站西字第1050053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

主旨：本會於105年12月11日召開第十二次理事會完畢，會議紀錄業奉臺中市政府同意備查，並在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述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5年12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273801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本次理事會係審議本重劃區之負擔總計表議案及工程初驗。



理事長 羅 裕

正本：相關土地所有權人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會

臺中市沙鹿區沙鹿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



聯絡地址：433 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 285 巷 32 號

聯絡電話：0932- 599

聯絡人：馬 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沙鹿站西字第1050053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附 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會召開第十二次理事會之會議紀錄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第十二次理事會議紀錄業經臺中市政府105年12月1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50273801號函核定在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起至 106 年 01 月 6 日止。
- 二、閱覽地點：臺中市沙鹿區沙鹿火車站西側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公告欄（會址：臺中市沙鹿區斗潭路 285 巷 32 號），公告期間內非假日之上班日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四時均可提供閱覽。